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S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有關

(1) 合作框架協議及

(2) 恢復買賣

之公佈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定義)而作出。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過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ngerAd與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江娛樂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及確信，香江娛樂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本合作框架協議，FingerAd與香江娛樂有意在以下範圍進行合作：

1. 香江娛樂應向世界級荷里活及國際電影與電視製片公司推薦FingerAd，促成為彼等建立策略夥伴；
2. FingerAd與香江娛樂應共同制定電影進口計劃及策略；
3. 香江娛樂應為FingerAd進口之境外電影及電視節目提供發行及銷售渠道；及
4. FingerAd與香江娛樂應共同投資在中國設立戲院院線。

* 僅供識別

FingerAd與香江娛樂在(i) FingerAd與香江娛樂對本合作框架協議之有關事項而作出的初部盡職審查結果滿意；及(ii) FingerAd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子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內容與i-Marker訂立正式協議(該諒解備忘錄的詳細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後的兩個月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以列明雙方合作上之最終條款，如權利及責任、投資金額、各項費用承擔及利潤分配等事項。

如上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前未能完成，本合作框架協議將會終止。

本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列出訂約雙方的初步合作意向。就建議合作，本合作框架協議並無對訂約雙方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建議合作須待訂約方磋商及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最終協議一經落實，合作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若干交易倘若得以落實，或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由於本合作框架協議就建議合作而言並無法律約束力，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或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作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三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股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合作框架協議」	指	FingerAd與香江娛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一份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ngerAd」	指	FingerAd Media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江娛樂」	指	香江娛樂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寰宇國際的全資附屬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rker」	指	i-Marker Culture &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FingerAd與iMarke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之諒解備忘錄
「訂約雙方」	指	FingerAd與香江娛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合作」	指	訂約方根據合作框架協議之建議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寰宇國際」	指	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聯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智勇先生及葉傳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中權醫生、廖廣生先生及薛興華先生組成。